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03]163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储汇局：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全国统一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启用前《办法》的实施

(一)自2003年9月1日起，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按《办法》的规定执行，其中新开立需核准的银行结算账户暂核发“开户核准通知书”，待全国统一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运行后统一换发“开户登记证”。2003年9月1日以前已开立的各类银行结算账户暂不按《办法》的规定规范，待账户管理系统运行后，再按照《办法》的规定予以规范。

(二)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注册验资除外)及财政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应按照《办法》的规定对其提交的开户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审查意见、加盖业务公章和经办人名章后，连同存款人的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送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办理核准手续。符合开户条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发“开户核准通知书”，并将开户银行报来的存款人开户资料复印件存档。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非财政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应按照《办法》的规定对其提交的开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开户条件的，办理开户手续，暂不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三)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办法》规定需要其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的，2003年9月1日(含)之后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应出具其开户核准通知书；9月1日之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应出具其开户许可证。

## 二、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确认

对于存款人在《办法》实施前开立并已在银行办理委托收付款业务的储蓄账户(含已申领的信用卡和借记卡)，2003年9月1日起，银行可将其自动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俟存款人到银行柜台办理第一笔业务时，再办理确认手续。由单位因代发工资为个人统一办理的账户，视同已办理确认手续。

### 三、关于无字号个体工商户预留银行的签章

按照《办法》规定，无字号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由“个体户”字样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组成。因此，无字号个体工商户预留银行的签章必须与其账户名称保持一致，其预留银行的签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

### 四、关于各类申请书的使用

(一)开户申请书。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以下简称单位开户申请书，附式1），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存款人有关联企业的，必须在单位开户申请书上如实填写关联企业的名称。所谓关联企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1.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2.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3. 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2），并加其个人签章。

(二)变更、撤销账户申请书。存款人申请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应填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内容申请书”（附式3），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加其个人签章。对于变更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注册验资除外）、财政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账号的，应将一份变更银行结算账户内容申请书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换发开户核准通知书。

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4），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加其个人签章。

(三)补发开户核准通知书申请书。存款人遗失开户核准通知书的，应填写“补发开户核准通知书申请书”（附式5），并加其单位预留银行签章。

各类申请书可由各银行参照所附的申请书式样，并结合本银行的需要自行印制，但印制的申请书必须包含附式列明的记载事项。

### 五、关于开户核准通知书的管理

(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按照所附的开户核准通知书式样（附式6）负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户核准通知书的印制，并视同开户登记证实施管理。核发开户核准通知书不向存款人收费。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在核发开户核准通知书时，应在开户核准通知书上填写开户核准号，并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附式7）。开户核准号按照以下规则予以手工编制：

1. 开户核准号由十二位定长字符构成，具体结构为：×(账户种类)××××(地区代码)××××××(存款人编号)。

2. 账户种类为1位定长字符；J代表基本存款账户；L代表临时存款账户；Z代表财政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 地区代码为4位定长数字，采用电子联行全国清算中心代码。

4. 存款人编号为7位定长数字，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按照当地银行行别分配赋码区间，并按顺序手工编列。

## **六、关于账户管理协议的签订**

银行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可参照《办法》对银行和存款人的有关规定，订明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协议的内容可以在开户申请书中列明，也可由银行另行单独制作。

## **七、关于组织机构代码的运用**

凡是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开户申请人，应在开户申请书中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开户银行在办理开户手续时应审验其代码证书。但组织机构代码不作为开户的必备条件。

## **八、关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取现**

考虑到目前投资者普遍存在通过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取现的习惯做法以及证券行业的特性，在《办法》实施时，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采取逐步过渡的方式。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现金支取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大额提取现金提前预约制度，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第2号)、《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1号)、《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告。

## **九、关于军队、武警开立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根据《办法》的规定，另行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请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在省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邮政储蓄机构。

附件：各类申请书及开户核准通知书、账户管理专用章附式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各类申请书及开户核准通知书、

账户管理专用章附式

附式 1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址				邮 编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上级法人或 主管单位名称					
上级法人或 主管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上级法人或主管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 一般存款账户( ) 专用存款账户( ) 临时存款账户( )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地税登记证号				国税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名称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存款人账号		有效日期	至 年 月 日
开户核准号			
<p>本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承担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p> <p>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p>开户银行审核意见：</p> <p>同意存款人开立存款账户。 经办人(签章)</p> <p>开户银行(业务公章)</p> <p>年 月 日</p>		
中国人民银行 核准意见	核 行账户	(中国人民银 管理	
	专用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日期必须填列。
2.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存款人留存，一份开户银行留存，一份由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不需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除外)。

**附式 2 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账 号			
住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证件种类		证件编号	
备 注			
本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承担法律责任。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同意存款人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经办人(签章)开户银行(业务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存款人需要使用支票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2. 本申请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存款人留存，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附式 3 变更银行结算账户内容申请书**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 专用存款账户( ) 一般存款账户( ) 临时存款账户(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开户核准号	

**变更后的内容：**

账户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上级法人或 主管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p>本存款人申请变更上述银行账户内容，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或负责人(签章) 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p>	<p>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同意存款人变更上述银行账户内容。</p> <p>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业务公章)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存款人留存，一份开户银行留存，一份由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不需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除外)。

**附式 4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 专用存款账户( ) 一般存款账户( ) 临时存款账户(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开户核准号	
销户原因	
本存款人申请撤销上述银行结算账户。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章)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业务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存款人留存，一份开户银行留存，一份由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不需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除外)。

**附式 5 补发开户核准通知书申请书**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 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 )
开户核准号	
申请补发原因	
本存款人申请补发开户核准通知书，并对上述填写内容负责，如有隐瞒、伪报，承担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 (签章)开户银行(业务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存款人留存，一份开户银行留存，一份由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

**附式 6 开户核准通知书**  
经审核，同意存款人开立下列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开户核准号		账户性质	

中国人民银行××行

(账户管理专用章)

核准时间：××××年××月××日

开户时间：××××年××月××日

开户银行(业务公章)

填写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存款人留存，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规格：A4 纸(白纸黑油墨)

附式 7：



1. 外径尺寸为 35mm，边框为 1mm.
2. “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支行”字体为宋体。
3. “账户管理专用章”字体为宋体。